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伟、陈羲龙、张国强、迟士宝、黑龙江省有稻有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伟、郭增明、黑龙江沃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03民初5593、5599、5600、560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9日)

